

白丽民 主编

# 鄂温克民族

传统社会与文化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http://www.sciencep.com)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 鄂温克民族传统社会与文化

EWENKE MINZU CHUANTONG SHEHUI YU WENHUA



白丽民 主编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鄂温克民族传统社会与文化 / 白丽民主编.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7  
ISBN 978-7-03-019299-8

I . 鄂 … II . 白 … III . 鄂温克族 - 民族文化 - 中国  
IV . K28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7) 第099564号

责任编辑：张亚娜  
责任印制：赵德静/责任美编：王 浩  
制版：北京美光制版有限公司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7年7月第一版 开本：889×1194 1/16  
2007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4 1/4  
印数：1—1 800 字数：356 000

定价：280.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 《鄂温克民族传统社会与文化》编辑委员会

**主任**

达喜扎布

**副主任**

王大方 白丽民 高 茹 那小光 娜日斯 孙福强 尤 拉

**委员**

黎 霞 白劲松 金铭峰 关旭东

娜米拉 沃亚珍 殷焕良 那斯图

**顾问**

乌热尔图

**主编**

白丽民

**副主编**

黎 霞 金铭峰

**编辑**

关旭东 娜米拉 沃亚珍 殷焕良 那斯图

**摄影**

庞 雷 黎 霞

**绘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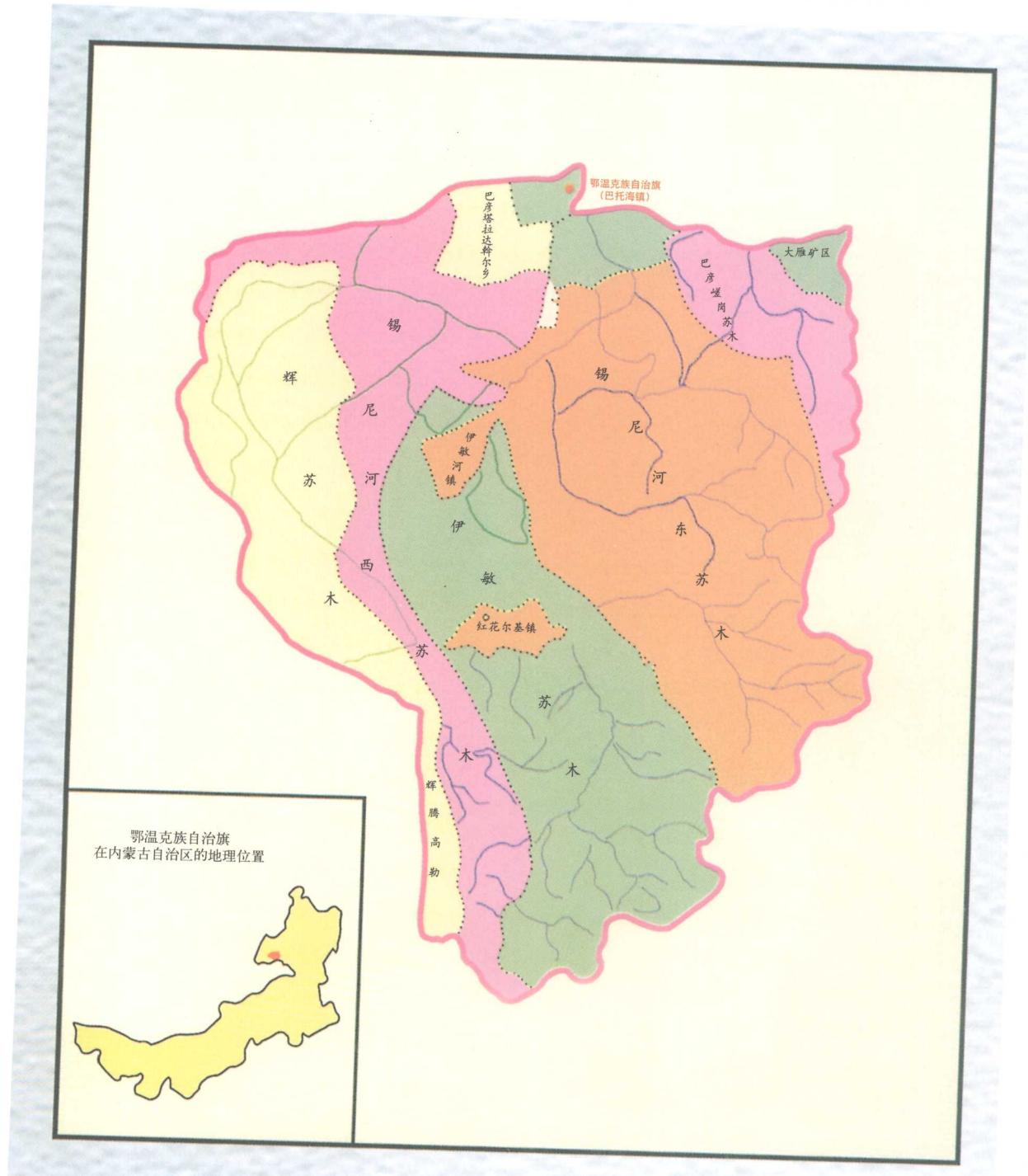
王瑞昌

**鸣谢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厅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 鄂温克族自治旗行政区划示意图



# 序 / FOREWORD

鄂温克族自治旗位于祖国北部边疆内蒙古自治区东北部，大兴安岭西麓，呼伦贝尔草原的南端，伊敏河从南至北穿越其全境。地域北宽南窄，呈枫叶状，总面积19 111平方公里，人口143 270人，是一个以鄂温克族为主体，兼有蒙古、达斡尔、汉、锡伯等21个民族的多民族聚居区。鄂温克族自治旗旗政府所在地巴彦托海镇，北距呼伦贝尔市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海拉尔区9公里，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

鄂温克族自治旗自1958年建旗以来，近半个世纪，在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不但实现了梦寐以求的民族平等和当家作主的愿望，而且通过各民族人民的共同努力，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都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文化精神需求逐渐增强，在各级领导的关爱和支持下，一批具有现代化标准的文化设施拔地而起，尤其是博物馆的建设，大大丰富了人们的精神文化生活。现有鄂温克博物馆一处、苏木（乡、镇）博物馆四处，这在内蒙古自治区乃至全国都处于领先地位。博物馆事业的繁荣发展，为鄂温克旗人民以及来鄂温克旗观光、旅游、经商的社会各界人士提供了一个了解鄂温克旗、了解鄂温克民族历史文化的窗口。

鄂温克草原很久以来就是人类生息、繁衍之地，是北方民族成长的摇篮。贯穿鄂温克旗的伊敏河两岸有着丰富的细石器遗存，在人类文明的起源上占据一席之地。至秦、两汉以降，北方狩猎、游牧民族登上历史舞台，在这片草原上演了一幕幕波澜壮阔的历史剧，东胡、匈奴、鲜卑、室韦、契丹、女真、蒙古等北方少数民族，通过这片优良的草场，武装了自己，继而跨过草原大漠，入主中原，为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发展作出了卓越的贡献，而狩猎、游牧民族特有的淳朴、豪放、粗犷、武勇的新鲜气质，多次打破了中原以儒家思想为核心的传统文化，为中原文化断裂后的整合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

在清代，出于戍守边关的需要，鄂温克、达斡尔、巴尔虎等民族于乾隆年间从大兴安岭南麓移居呼伦贝尔，从此，鄂温克族成为了这片草原的主人。鄂温克族历史悠久、文化灿烂。现生活在呼伦贝尔大地上的鄂温克族人有三支：索伦鄂温克、通古斯

鄂温克、使鹿鄂温克。由于其生产生活地域的不同，经济形态也呈现出多样性，有走出森林后仍在不同程度上以狩猎经济方式生存的使鹿鄂温克；有在呼伦贝尔草原上游牧的索伦、通古斯鄂温克；有未迁移到呼伦贝尔草原仍生活在大兴安岭南麓的早期以狩猎为生，现已转为农业经济的索伦鄂温克。经济的多样性，造就了多姿多彩的民间民俗物质文化，这种文化质朴、自然，具有原始性，在当今喧嚣尘上的信息时代，如一缕清风，荡涤着人们的心灵。21世纪是倡导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世纪，鄂温克族世居森林、草原，热爱大自然、保护自然是他们的天性，鄂温克族文化遗产从另一个侧面充分体现了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基于此，以鄂温克民族民间民俗文化为代表的森林、草原文化正越来越受到世界人民的瞩目。

《鄂温克民族传统社会与文化》一书，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对鄂温克民族的文化遗产进行了详细介绍，并从自然风光、服饰、饮食、居舍、生活用品、生产交通工具、婚丧嫁娶、文化娱乐、风俗礼仪、宗教信仰、历史人物等方面予以分类，这是一项基础性工作，对鄂温克民族文化的弘扬、发展和传承将起到不可估量的作用。

本书的出版，是我旗文化建设史上的一件大事，对于弘扬民族文化，加强民族团结，增强民族自豪感，建设美丽、富裕、和谐的鄂温克具有重大意义。同时，恰值内蒙古自治区60年大庆之际，《鄂温克民族传统社会与文化》的诞生，也是全体鄂温克人民献给自治区的一份沉甸甸的厚礼。

在本书出版发行之际，谨代表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以我个人的名义向予以热情帮助的各级领导、各位专家学者和为此书编辑出版而付出艰辛劳动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七喜九千

# 前言 / PREFACE

鄂温克民族是祖国大家庭中56个民族之一，是北方的古老民族，有着悠久的历史和灿烂的文化。

新中国成立后，根据党的民族平等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批准，于1958年8月1日撤消了原鄂温克族聚居的索伦旗，成立了鄂温克族自治旗。并根据鄂温克族人口大分散、小聚居的分布现状，先后分别成立了九个民族乡：陈巴尔虎旗鄂温克民族乡、额尔古纳左旗（现根河市）敖鲁古雅鄂温克民族乡、扎兰屯市萨玛街鄂温克民族乡、阿荣旗查巴奇鄂温克民族乡、音河达斡尔鄂温克民族乡、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巴彦鄂温克民族乡、杜拉尔鄂温克民族乡、黑龙江省讷河县兴旺（嘎布卡）鄂温克民族乡。从此，鄂温克族人民不仅成为新中国的主人，而且也实现了自己管理自己民族内部事务的自治权利。

根据2000年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统计，鄂温克民族全国共有30 500人，其中大部分居住在内蒙古呼伦贝尔市，主要分布在鄂温克族自治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陈巴尔虎旗、阿荣旗、扎兰屯市、鄂伦春自治旗、海拉尔区等旗市。此外，在黑龙江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也有散居鄂温克族分布。

由于历史上的迁徙，形成了鄂温克民族居住地域的不同，不同地区的鄂温克人被其他民族分别称为“索伦”、“通古斯”和“雅库特”。到20世纪50年代初期，被称为索伦的鄂温克族主要指居住在今鄂温克旗、阿荣旗、扎兰屯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鄂伦春旗等地的鄂温克人；通古斯主要指居住在陈巴尔虎旗的鄂温克人；雅库特则是对根河市敖鲁古雅鄂温克民族乡的鄂温克人的称呼，现在把这部分人称为使鹿鄂温克。这三部分鄂温克人有着共同的语言、共同的风俗习惯、共同的宗教信仰、共同的思想情感，只因所居地域不同、自然环境不同等，而在生产生活上有所差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根据这三部分鄂温克族人民的共同心愿，党和政府于1957年批准恢复了原来的族称，统一称为鄂温克族。

鄂温克民族由于频繁迁徙，活动地域广，逐步形成了大分散、小聚居的分布格局。尤其是1689年签订中俄《尼布楚条约》后，鄂温克民族形成了跨中俄两国的跨国

民族，其中大部分人口在俄罗斯联邦，据俄罗斯有关文献记载，鄂温克民族在俄罗斯分布更广。在西伯利亚一千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鄂温克族涉足活动的范围就有七百万平方公里，在远东地区广袤无垠的山林中也有鄂温克人的足迹。

鄂温克，族名自称，意为“住在大山林中的人们”。鄂温克族的语言属阿尔泰语系满通古斯语族北语支，没有文字，使用汉文和蒙文，历史上曾经用过满文。早在远古时代，鄂温克族的祖先即生活在黑龙江上游及贝加尔湖沿岸，至隋唐时，始见于史策，称为“室韦”，元时期统称为“林中百姓”，清时称为索伦。

17世纪初，鄂温克族分为三支：一支居住在勒拿河一带，共有十二个氏族，据史书记载为使鹿“喀穆尼堪”，亦称“索伦别部”；一支是在黑龙江上游石勒喀河和聂尔察河地区的使马鄂温克部，被称为“纳米雅儿”；一支在精奇里江和牛满河一带，与达斡尔族毗邻，是鄂温克族中最主要的一支，有别于其他鄂温克，被称为“索伦本部”。

17世纪中叶，沙俄利用明清交替、政局动荡之机，组成大规模远征队伍，野蛮侵入贝加尔湖及黑龙江北岸地区，至1689年签订中俄《尼布楚条约》。鄂温克人民与其他兄弟民族一道，英勇抗击沙俄入侵，也饱受了沙俄的欺凌和蹂躏。清政府为了减轻边境各族人民的负担和保护他们的安全，也为了切断沙俄入侵者的给养来源，采取了凡受俄兵扰害的居民，一律免纳贡税，并允许他们迁往东北内地安全地方落户居住。因此，世居贝加尔湖、黑龙江上游的鄂温克人于顺治年间陆续迁移到大兴安岭东麓嫩江流域各支流居住，即在诺敏河、格尼河、阿伦河、音河、雅鲁河、绰尔河、济沁河流域山林居住，清廷把这部分鄂温克人及与其共同迁来的达斡尔人统称为“布特哈人”，汉译为打牲人，把这些部落统称为“布特哈人打牲部”。在此期间，齐齐哈尔、昂昂溪一带的“牛录索伦”，由于不适应当地的地理环境，他们走出沙漠、走出沼泽，回归森林，举家迁到了离他们最近的大兴安岭雅鲁河流域，从雅鲁河下游至上游，共建17个村屯，被称为“雅鲁千”。

当时，大兴安岭、嫩江流域地区属宁古塔昂邦章京辖区，“打牲部落”迁来后，清政府为了加强对其统治，改由中央政府理藩院直接管辖，为了使“打牲部落”适应清政府封建统治需要，于康熙六年（1667年）始，逐步取消部落氏族制，按八旗编佐，平时猎貂纳贡，战时出征。清政府为了便于管理，又于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在布特哈打牲部落之下、佐之上设立“阿巴”（围猎场），但未称旗。当时鄂温克人的阿巴共五个，即：诺敏河流域的阿尔拉阿巴，阿伦河及尼格河流域的涂格敦阿巴，雅鲁河及音河

一带的雅鲁阿巴；济沁河流域的济沁阿巴；绰尔河上游一带的托信阿巴，五个阿巴与达斡尔族三个扎兰（队或连）统属齐齐哈尔总管。康熙三十年（1691年）“打牲部”划归黑龙江将军管辖，复设副都统衔满洲总管一员，总管衙门设在嫩江西岸宜卧奇屯。

雍正九年（1731年），清政府将布特哈地区的鄂温克、达斡尔、鄂伦春族编为布特哈八旗，其中鄂温克（包括鄂伦春）五个旗，达斡尔三个旗，并为了在行军、安营中便于识别，规定了旗色，正式起用“布特哈八旗”之称谓。八旗编制如下：诺敏河一带的阿尔拉阿巴为正红旗，鄂温克九佐，鄂伦春一佐；阿伦河一带的涂格敦阿巴为镶白旗，鄂温克四佐，鄂伦春一佐；雅鲁河及音河一带雅鲁阿巴为镶红旗，鄂温克五佐；济沁河一带的济沁阿巴为正蓝旗，鄂温克一佐，鄂伦春三佐；绰尔河一带的托信阿巴为镶蓝旗，鄂温克三佐，鄂伦春一佐。其余三旗为达斡尔的三个扎兰。从此，索伦人具有了八旗制的军事、行政、生产三种职能。

雍正十年（1732年），为了加强边疆地区的防守，清政府决定“移民实边”，抽调布特哈地区鄂温克壮丁1636名与达斡尔、鄂伦春和巴尔虎壮丁一道移驻呼伦贝尔地区，编为呼伦贝尔八旗。

编入八旗的鄂温克族官兵，与其他兄弟民族一道，参加了巡逻边境、驻守国境、驿站传达的任务。同时，由于鄂温克族将士骁勇善战，清朝政府频繁征调他们往各地作战，其中有抗击外国入侵，平定地方暴乱，也有镇压农民起义，转战二十二省，为保卫国家领土完整和维护祖国统一发挥了重要作用，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使鹿鄂温克于17世纪中叶，由于不堪哥萨克和雅库特人的侵扰陆续由勒那河流域迁到漠河南岸；而通古斯鄂温克则是由于俄罗斯十月革命而迁徙到呼伦贝尔特尼河、莫尔根河流域。

## 二

鄂温克民族是勤劳勇敢的民族，有着热爱家乡、热爱民族、热爱祖国的优良传统。在清朝，特别是康熙、乾隆年间，鄂温克族官兵为了维护祖国统一、反对分裂，在打击叛乱、抗击外国入侵上作出了卓越的贡献。据记载，在保卫边疆的斗争中，清政府多次征调索伦（鄂温克）官兵出征，在平定新疆准格尔和伊犁、云南、四川大小金川等叛乱以及抗击廓尔喀（尼泊尔）入侵西藏等战役中，鄂温克官兵出征达六七十次之多。因能打硬仗，“以一当十”，清朝统治者把鄂温克族军队视为“英勇善战的先锋”，哪里有硬仗苦仗，就把鄂温克军队派往哪里，而且战无不胜、攻无不克，在战斗中涌现出许多指挥有方、英勇善战、战功赫赫的英雄人物，如海兰察、穆图善、

莽喀察、博尔本察等永载史册的历史英雄人物。民族英雄海兰察将军率领鄂温克官兵进军西藏反击入侵之敌廓尔喀兵，为保卫国家领土完整，立下大功，被晋升为一等公爵，曾先后四次被绘像于紫光阁。清代频繁的战争，给鄂温克族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鄂温克族成年男子常年在外征战，留在家乡的多是妇女、儿童和老人，生产生活全由妇女和老人承担，生活之艰辛可想而知。最为严重的是出征参战的鄂温克族官兵能够生还的寥寥无几，他们不是死于战争，就是死于瘟疫、传染病，这使鄂温克族的人口急剧下降。直到解放前，鄂温克族人口几乎为负增长，总数不到一万人。

建国后，尤其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鄂温克民族在政治、经济及各项事业上都有了长足发展，党的民族政策照耀着鄂温克民族，并从各个方面关心、照顾、扶持鄂温克民族，尤其是经济文化事业突飞猛进，取得了辉煌的成果。在文坛上涌现出了乌热尔图等鄂温克本土作家，在全国文坛上确立了“森林文化”的地位。文学、艺术、体育等方面有多人多次在全国摘得桂冠。

### 三

鄂温克人的祖先早期主要以简单的弓箭、矛枪狩猎和采集为生，吃兽肉、穿兽皮、使用桦树皮器具，住在用桦木杆和桦树皮或兽皮搭盖的“仙仁柱”中。鄂温克人生活居住的地方，大都是群山巍峨、河流众多之地，那里山清水秀、风光旖旎、土地肥沃、水草丰美。在茂盛的森林里，栖息着多种珍禽异兽，生长着丰富的植物，盛产着各类珍贵草药，所有这些来自于大自然的恩赐，为鄂温克人提供了丰富的生产生活资源。鄂温克人世代在这里从事着狩猎、驯鹿饲养、捕鱼和采集业，并由此逐渐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传统生产生活方式和民族民间文化，也造就了积淀非常深厚、个性非常鲜明的民族文化。

早在元、明时期，鄂温克就有了牛马饲养业，到了清代，索伦在我国东北已很有名气。1732年，部分鄂温克人由布特哈地区的雅鲁河流域迁居到呼伦贝尔草原，畜牧业有了较大发展，不仅饲养牛马，而且开始饲养羊；而未迁的鄂温克人则在狩猎的同时，开始从事种植业；至今住在山林中的敖鲁古雅鄂温克人仍然从事着狩猎业和驯鹿饲养业，这是我国境内唯一饲养驯鹿的民族。由于驯鹿喜食苔藓、石蕊的习性，决定了这部分鄂温克人至今也不能走出森林，他们是真正的“最后的猎人”。鄂温克人的驯鹿饲养，不但丰富了我国的动物种类，而且为驯化饲养野生动物提供了宝贵的经验。驯鹿饲养，对于鄂温克人来说，可以追溯到1400多年前，鄂温克语称其为“奥荣”，俗称“四不像”，即头似马、身似驴、蹄似牛、角似鹿，它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无论雌雄均生有茸角，被人称为“森林之舟”。驯鹿浑身是宝，肉、奶可食，茸角

及鹿鞭、鹿筋、鹿心血、鹿尾是名贵的药材，鹿皮可衣，其本身还是重要的交通运输工具，一个驯鹿可驮载25~30千克货物，也可以拉爬犁或乘骑。驯鹿饲养业的出现，使鄂温克猎民从大自然获得了主动权，经济上有了一定的保障，因而从整体推动了鄂温克民族经济社会的发展。

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中，鄂温克民族创造发明了形式各异的狩猎工具和生活器具，并由此形成了为世人所瞩目的桦树皮文化、皮毛文化以及敖包信仰、萨满教文化等。桦树皮文化的历史可以追溯到3000年前，在黑龙江省镜泊湖莺歌岭原始遗址发掘中，曾出土了一件桦树皮器物，该遗址距今3000年左右。此外，在呼伦贝尔的鲜卑、室韦、辽代的墓葬中经常出土有桦树皮制品，表明了从古至今中国北方的桦树皮文化从未间断过，鄂温克族的桦树皮制品种类有桦树皮建筑——仙仁柱，有交通工具桦皮船，有大量的生活器皿，如：桶、盒、箱、碗、盆、篓、摇篮、撮子、刮果器、挎包、刀鞘、鹿哨、驮箱等，种类繁多，大小各异，应用广泛，装饰风格独特，纹饰有几何纹、花草纹、动物纹等，装饰技法精美纯熟，有压花纹、点刺打花纹、剔刻纹、画纹、墨纹等。

皮毛文化是狩猎民族狩猎生产的必然产物，原始的狩猎生产方式决定了狩猎民族以野兽皮肉为衣食的生活条件，他们所创造的皮毛工艺，可称之为北方狩猎民族独具特色的皮毛文化，皮毛制品丰富而多姿，有皮帽、皮袍、皮裤、皮靴、皮袜、手套、皮套裤、挎包、皮口袋、驮箱、皮袄、皮褥、滑雪板等。这些皮制品上多有装饰花纹，花纹大都为几何纹和花草纹，纹饰质朴、粗犷，具有原始气息。

敖包文化是鄂温克族博大精深的民族文化的又一种体现形式。北方民族都有祭祀敖包的习俗，他们敬天地日月山川河流的信仰意识特别浓厚，集中表现在祭祀敖包和敖包民俗文化上。“敖包”是蒙古语，一般指平川或山上突起的山包，在这里指以石头块堆积起来的锥形体为“敖包”。每年农历5月间选择吉日祭祀敖包，部落全体带着祭祀物品，从四面八方赶来，聚集在敖包周围，杀牛宰羊作为祭品。祭祀敖包是为了祈求上苍降下风调雨顺、四季平安、狩猎满载而归的年景。祭祀敖包的同时，要进行体育比赛，有赛马、射箭、摔跤等。

萨满教是北方民族狩猎、游牧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原始宗教之一。萨满教曾被生活在北纬35°~70°之间的众多世界居民所信仰。萨满教因“萨满”而得名。萨满意为“知晓”、“晓彻”，即是能晓彻神意的人，是神灵的使者、人类代表、人神的中介者。萨满是本民族的智者，渊博多能的文化人。在一定意义上讲，萨满是一个氏族的精神、智慧和力量的综合。平时萨满是氏族的普通一员，不享受任何特殊礼遇，然而氏族或其成员罹难时，他是首当其冲的化导者，同时是本氏族的药师和女人育婴的保姆。萨满地位崇高，他不但会击鼓甩铃，焚香祈祷，吟唱神歌，和诸多的神

交往，转达人的愿望，传达神的意志，有的还会模拟各种神兽灵禽翩翩起舞，能够讲解萨满教神话，这种神话充满了英雄主义，凝聚着族人的理想、愿望、憧憬，规范着人们的道德、行为，实际上，它是原始社会的民族宪章。萨满不但在祭祀中扮演重要角色，而且，在往昔的民族生活大事上，如出征、打围、婚嫁、育子、送葬等要请萨满祈祷或经过一定仪式来求得神灵保佑。自然崇拜、图腾崇拜、始祖崇拜是萨满教的三大历史发展阶段。萨满教的自然崇拜大致有日月神、雷神、火神、山神等；图腾崇拜有鹿、蛇、鹰、熊、鸟、天鹅、狼、野猪、工具、面具等；始祖崇拜主要表现在氏族剪贴偶像、画像或绣像上，从未出现过偶像之类明确形象，只是以一种意念存在。

鄂温克民族民风淳朴，热情好客，有着优秀的文化传统。在婚、丧、嫁、娶、节庆、禁忌、礼仪等方面形成了自己的规范，成为了鄂温克人彼此尊重和民族内部共同遵守、世代相传的习俗；在长期的实践中创造了丰富的森林和草原特色并存的传统民族民间文化艺术，他们的民间歌曲、舞蹈、音乐、谜语、故事、传说、神话、谚语、绘画、岩画、雕刻、刺绣等丰富而多彩，鄂温克舞蹈的内容和形式大都来源于自然界，动作来自对动物的模仿，贴近生活，别具风格，歌曲既是歌又是诗，有些传说或叙事诗，曲调悠长悲伤或豪放，富有浓郁的森林和草原气息，优美动听。赛马、射箭、摔跤、抢枢、抢银碗、颈力、夺宝等体育竞技项目锻炼了他们强健的体魄。

## 四

鄂温克民族长期与大自然和谐相处，他们热爱大自然，在不知不觉中形成了保护大自然的心理意识，他们有着天然的生态道德，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在他们身上得到了完美的体现。

鄂温克民族厚重的历史文化、质朴的民间民俗文化以及高尚的民族精神、天然的生态道德观等已经引起了国内外专家学者的高度重视，国际国内学术界撰写了大量的有价值的学术报告和专著，目前已基本形成了“鄂温克学”研究体系。这本书为关注热爱鄂温克民族社会各界人士提供了进一步了解认识鄂温克民族的宝贵翔实的资料，同时也希望关心爱护鄂温克民族的社会各界人士与鄂温克人民携起手来，乘风破浪、扬帆远航，共创鄂温克民族更加繁荣昌盛、辉煌灿烂的未来！

Po Zm Gw

## 鄂温克族婚俗

七

鄂温克族婚俗，即鄂温克族的婚姻习俗。鄂温克族是蒙古族的一支，主要分布在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盟的鄂温克旗、鄂温克族自治旗和陈巴尔虎旗，以及兴安盟的阿尔山市、牙克石市、呼伦贝尔市等地区。鄂温克族的婚姻习俗具有浓郁的游牧民族特色。

鄂温克族的婚姻习俗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 订婚：**订婚时，男方会准备一些礼物，如牛羊、马匹等，送给女方。订婚仪式通常在男方家中进行，双方家长会面商讨婚事。
- 迎亲：**迎亲时，男方会派出代表，携带礼物，到女方家迎接新娘。迎亲队伍通常由男方的兄弟、朋友等组成，他们会唱着歌，敲着鼓，一路欢腾地前往女方家。
- 婚礼：**婚礼通常在男方家中举行，仪式非常隆重。新娘会在娘家穿上华丽的盛装，由父母陪同，乘坐马车或牛车，缓缓地来到男方家。婚礼上，双方会交换戒指，互表爱意。
- 洞房：**洞房是新婚夫妇的卧室，通常设在男方家中。洞房内装饰得非常温馨，有床铺、被褥、枕头等生活用品，还有各种装饰品。
- 洞房花烛夜：**洞房花烛夜是指新婚之夜，新郎新娘在洞房中度过的第一个夜晚。在这个晚上，新郎新娘会一起点起蜡烛，共度良宵。
- 回门：**回门是指新婚夫妇在洞房花烛夜之后，返回娘家探望父母的习俗。回门时，新郎新娘会带上一些礼物，如牛羊、马匹等，送给娘家。
- 生育：**鄂温克族非常重视生育，认为生育是家庭幸福的重要标志。因此，新婚夫妇在洞房花烛夜之后，就会开始尝试生育。

鄂温克族的婚姻习俗体现了该民族独特的文化和价值观，反映了他们对生活的热爱和对家庭的重视。



